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77,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須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彼等將對或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有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履行其職責，從而提升本集團利益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讓承授人可分享通過其努力及貢獻所實現的本公司業務成果。



- (ii) 另外3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該日期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iii) 餘下4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該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止，此期間內即使購股權計劃可能已屆滿或終止，已歸屬的購股權仍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

購股權的授出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所提供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孫乾皓	主席兼執行董事	34,000,000
何家福	執行董事	15,000,000
郭可	執行董事	15,000,000
楊涵翔	非執行董事	8,000,000
三名個人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5,300,000
總計		<u>77,300,000</u>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各承授人已就批准授予其本身的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乾皓先生、穆先義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黃泰倫先生、何家福先生及郭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